

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电梯采购及安  
装工程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234002001

招标人：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主体：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丛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17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图 纸 .....	43
第六章 货物需求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已由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以新经备【2019】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招标主体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以东，马陵山西路以南，海南路以西，海口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包括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39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2.1.3 合同估算价：约860.90万元；

2.1.4 供货周期要求：120日历天，其中：生产工期60日历天，安装工期60日历天；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1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39台电梯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一年）内的修、配、换等售后服务，具体每台电梯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电梯附表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2025年4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3.5.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5.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5.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0516-67025912）。

3.6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7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同一品牌的生产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8 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投标人电梯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9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证书（项目T）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查询截图。

3.10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5年内《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加盖公章，具体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柒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84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7日09时3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09时30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一) 投标报价: 45 分 (二) 技术响应: 30 分 (三) 售后服务: 10 分 (四)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五) 投标人业绩: 5 分</p>	
投标报价 (45 分)	<p>1. 评标基准价=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 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95%、96%、97%、98%、99%、100%)。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 扣 0.3 分，每低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技术响应 (30 分)	曳引机 (4 分)	<p>1、所投电梯品牌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1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所投电梯品牌曳引机制动器动作(次数)寿命 2000 万次，得 3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控制柜 (6 分)	1、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2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p>不得分。</p> <p>(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p>2、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可在供电电源电压 380V ±20%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p>3、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15kv 的得 1 分，大于等于±20kv 的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门机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门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经过开关门疲劳试验合计 1000 万次（含）到 2000 万次（不含）无任何故障的得 1 分，合计 2000 万次（含）及以上，无任何故障的得 3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缓冲器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安全钳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限速器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按钮可靠性 (2 分)	<p>所投电梯品牌按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经过 1000 万次（含）到 2000 万次（不含）寿命测试，试验后按钮的通断功能正常、结构无明显损坏，测试应包含“上行、下行、楼层”按钮，均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按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p>

	<p>牌产品且经过 2000 万次(含)及以上的寿命测试，试验后按钮的通断功能正常、结构无明显损坏，测试应包含“上行、下行、楼层”按钮，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p>(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光幕 (3 分)	<p>1. 所投电梯品牌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光束 200 束以上得 2 分，200 束(含)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p> <p>(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p>2. 所投电梯品牌电梯应进行 2000 万次光幕可靠性测试，满足需求的得 1 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p> <p>(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CNAS 实验室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 CNAS 实验室且检测项目 <math>\geq</math>70 项的得 3 分，检测项目 <math>\geq</math>60 项的得 2 分，检测项目 <math>\geq</math>50 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要提供 CNAS 官网截图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否则不得分。</p> <p>(CNAS 官网截图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售后服务 (10 分)	<p>(1)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直属机构在江苏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近 5 年连续评定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 5 分，近四年得 3 分，近三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p>(2)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城市有直属机构且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 40 人(含)以上得 5 分，40 人(不含)-30 人(不含)得 3 分，30 人(含)-20 人(不含)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以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在当地缴纳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为准。)</p> <p>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在上传人员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时要</p>

	求社保证明时间为连续六个月，打印社保格式如:2025年4月-2025年9月，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顺序一致)。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p>1、主要包括施工的方案、计划流程、技术措施(2分)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2分)      4、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分)      5、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p> <p>评分依据:</p> <p>(1)以上1-5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90%以上的分数；      (2)以上1-5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80%-90%的分数；      (3)以上1-5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的分数；      (4)以上1-5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800万元以上的电梯安装及采购，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为准，二者对应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大桥西路 99 号 地址: 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4F

联系人: 蔡玉长生 联系人: 王士瑞

电 话: 13062221293 电 话: 0516-69905157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大桥西路 99 号 联系人：蔡玉长生 电话：130622212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丛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4F 联系人：王士瑞 电话：0516-69905157
1.1.4	招标项目	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电梯采购及安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以东，马陵山西路以南，海南路以西，海口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39 台电梯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一年）内的修、配、换等售后服务，具体每台电梯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电梯附表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天，其中：生产工期 60 历天，安装工期 60 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因相关尺寸与实际现场不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电梯技术参数、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609000.00元。
2.5	投标报价说明	合同价中包括：设备清单中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电梯门补洞、开洞及预留洞开孔（圈梁、机房工字钢等预留孔）、机房及井道整改（槽钢制作及安装）、机房及底坑混凝土回填、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安装，现场保管，轿厢保护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电梯无线五方对讲、电梯监控（具备电梯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等。电梯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等配套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并完成验收（电梯机房至发包人监控室的布线和终端设备发包人自理，承包人负责协调并网联机，保证正常投入运行），电梯机房的电源箱到电梯控制箱之间的电缆布线及连接到正式用电并保证正常使用。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主体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招标主体向本工程中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3%；招标主体向本工程中标人收取配合费，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4%。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p> <p>(2) 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p> <p>(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要求（招标公告3.8条）；</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招标公告3.9条）；</p> <p>(5) 《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5年内《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招标公告3.10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人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p> <p>(7) 投标函；</p> <p>(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p> <p>(9) 设备报价明细表；</p> <p>(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2) 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p> <p>(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5人，商务标评标专家为2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0516-80337653
9.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苏建招办[2015]6号文标准收取。
9.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0.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4.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4.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开标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4.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4.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4.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4.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4.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b>备注：</b>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li> </ol>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5年内《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程序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 投标报价: 45分 (二) 技术响应: 30分 (三) 售后服务: 10分 (四)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五)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报价 (45分)	<p>1. 评标基准价=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 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p>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技术响应 (30 分)	曳引机 (4 分)	1、所投电梯品牌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1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所投电梯品牌曳引机制动器动作(次数)寿命 2000 万次, 得 3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控制柜 (6 分)	1、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可在供电电源电压 380V ±20%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 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3、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 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 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15kv 的得 1 分, 大于等于±20kv 的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门机 (3 分)	所投电梯品牌门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经过开关门疲劳试验合计 1000 万次(含)到 2000 万次(不含)无任何故障的得 1 分, 合计 2000 万次(含)及以上, 无任何故障的得 3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缓冲器 (3 分)	所投电梯品牌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3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安全钳 (3 分)	所投电梯品牌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限速器 (3 分)	所投电梯品牌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按钮可靠性 (2 分)	所投电梯品牌按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经过 1000 万次（含）到 2000 万次（不含）寿命测试，试验后按钮的通断功能正常、结构无明显损坏，测试应包含“上行、下行、楼层”按钮，均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按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经过 2000 万次（含）及以上的寿命测试，试验后按钮的通断功能正常、结构无明显损坏，测试应包含“上行、下行、楼层”按钮，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光幕 (3 分)	2. 所投电梯品牌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光束 200 束以上得 2 分，200 束（含）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 所投品牌电梯应进行 2000 万次光幕可靠性测试，满足需求的得 1 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CNAS 实验室 (3 分)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 CNAS 实验室且检测项目 ≥70 项的得 3 分，检测项目 ≥60 项的得 2 分，检测项目 ≥50 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要提供 CNAS 官网截图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否则不得分。 (CNAS 官网截图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直属机构在江苏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近 5 年连续评定为五星级维保单位，

	<p>得 5 分，近四年得 3 分，近三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p> <p>(2)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城市有直属机构且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 40 人(含)以上得 5 分，40 人(不含)-30 人(不含)得 3 分,30 人(含)-20 人(不含)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以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在当地缴纳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为准。)</p> <p>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在上传人员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时要求社保证明时间为连续六个月，打印社保格式如：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顺序一致)。</p>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p>1、主要包括施工的方案、计划流程、技术措施(2 分)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 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2 分) 4、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 分) 5、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 分)</p> <p>评分依据：</p> <p>(1) 以上 1-5 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 90%以上的分数；</p> <p>(2) 以上 1-5 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 80%-90%的分数；</p> <p>(3) 以上 1-5 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的分数；</p> <p>(4) 以上 1-5 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电梯安装及采购，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

为准，二者对应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查出弄虚造假情况，一律按废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D+E。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符合评标入围环节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本次招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3 分，每高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新沂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北区）电梯采购 及安装工程

## 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 一、产品和价格

包含且不限以下产品，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且包含安装过程人为非人为配件损坏更换部件。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产品及价格:

以上价格包含采购电梯设备费用\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元、  
适用税率13%、增值税税金\_\_\_\_\_元。

以上价格包含采购电梯安装费用\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元、  
适用税率3%、增值税税金\_\_\_\_\_元。

以上价格包括设备主材费、安装费、管理费、包装费、利润、税金、各类风险费、保险费、新梯验收费用等因采购和安装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所需一切费用。除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外，该总价一律不做调整。

在使用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电梯损坏，使用方应赔偿相应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安全风险，不得影响电梯正常验收，

注：乙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三、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土建图；乙方收到前述文件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厂商签字并盖章的电梯技术图纸；甲方于收到图纸后7日内完成图纸确认或图纸修改后的反馈工作，如图纸经甲方确认无误由甲方批准盖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安排生产。

## 四、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发货前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 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 余款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

注：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汇款、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方式。

## 五、交货日期

1、乙方在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相应款项后，电梯设备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合同约定陆续向甲方交付产品(依现场施工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货时间为准)，且保证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则乙方应按照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备注：因现场施工等原因导致电梯设备需要延期交付的，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提出到货时间，以确保电梯设备的交付日期及安装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计划。)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收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双方未对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乙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款项支付时间或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较后的时间节点为准)顺延。

3、民工工资约定：乙方保证工期内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违反约定甲方有权停付相关款项，如造成社会影响，禁止日后参与招标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 六、交货地点、方式

1、由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设备发货前，乙方应提前至现场踏勘并和甲方接洽，以确定现场卸货条件。

## 七、产品包装

1、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满足正常运输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如现场确实不具备安装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可采取保管措施，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付费。如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则由乙方负责安装。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立即安装而需要采取保管措施的，则由乙方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在交付时外包装完好。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对产品外包装进行检查验收。如出现包装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有上述情况的说明。

4、在甲乙双方对电梯包装验收后，电梯设备安装之前，甲方不得拆封电梯设备的包装。

5、在电梯设备安装之前，甲乙方应对电梯设备的包装进行检查，如包装完好，则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数量的短缺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者更换。

6、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保护装备。如在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如乙方进场安装前，未与甲方及施工总包相关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井道土建图纸以及经双方确认的电梯技术图纸要求，并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3、在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人员随时赴厂检查和监督。

4、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经乙方安装并且通过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保证电梯设备的正常保管和使用。设备进场后，安装过程中包装及时清运，设备归类存放，做到文明工地要求。

5、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卖方同意的单位进行。根据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制造和安装质量。甲方在满足现场到货及安装施工条件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正常要求的安装、改造、维修和售后保养进行拖延，若一旦发生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电梯设备质量质保期为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乙方保证建立24小时服务机制，保证甲方可以随时反馈电梯设备出现的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7、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并遵照执行。

## 九、产品质量验收

- 1、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产品规格表”(附件一)且必须出具原厂证明文件。
  - 2、本合同产品《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附件二)，乙方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5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 3、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政府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交付使用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使用证。
- ## 十、违约责任
- 1、电梯安装期间，乙方有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必须保证在场，否则乙方应按照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影响工程进展的，每拖延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自然灾害)致使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依法免除责任。
  - 4、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超过交货期十天，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电梯设备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逾期交货部分已付设备款项和安装费用。
  - 6、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超过原计划30天后，甲方应承担工厂的仓储保管费用，每台电梯100元/天。待甲方支付完仓储费用，乙方开始发货。
  - 7、不可抗力，是指人类不可控制的自然灾害，如：地震。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买方或卖方)应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买方或卖方)，并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其余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一、其它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乙方可免费保管30天，其后按如下价格向乙方支付仓储费：每台100元/天，该仓储费在乙方发货前付清。

2、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转移，甲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3、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部分如下：

1)电梯参数规格表及主要部件清单；

2)土建设计图；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

6、甲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另行约定

1、由于电梯是一种根据客户要求及土建情况而设计、制造的专用产品，一旦发生产品逾期提货或取消合同都会给双方造成损失，因此请甲方密切关注合同的供货期，

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暂缓基建、停止基建)情况,请及时于合同供货日期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

2、如甲方需对乙方供应的电梯进行装修或者更改使用功能的,不得破坏电梯原有的技术规格和功能使用,不得导致质量和安全隐患,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参数规格表

## 附件二：

###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易损件名称	价格
1	方油杯	
2	圆油杯	
3	偏心轮	
4	门锁银触点	
5	门锁Y型触点	
6	UKS开关	
7	缓冲器开关	
8	显示按钮	
9	主机抱闸微动开关	
10	消防开关	
11	基站锁	
12	应急灯	
13	三角锁	
14	厅门滑块	
15	靴衬	
16	急停开关	
17	轿顶照明灯	

## 第五章 图 纸

系统内自行下载

## 第六章 货物需求

### 一、电梯基本参数

序号	梯号	类型	控制方式	机房	载重(Kg)	速度(m/s)	层	站	门	停靠层站	提升高度(m)	台量	井道尺寸宽*深mm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备注
1	车间 B1, B3, B8	客梯	集选	无	1000	1.0	4	4	4	1~4	18	3	2230*1830	1600	4800	
2	车间 B1, B3, B8	货梯	集选	有	2000	0.5	4	4	4	1~4	18	3	2760*2930	1500	5100	
3	车间 B1, B3, B8	货梯	集选	有	2000	0.5	4	4	4	1~4	18	3	2780*2930	1500	5100	
4	车间 B2, B4, B7	客梯	集选	无	1000	1.0	4	4	4	1~4	18	3	2230*1830	1600	4800	
5	车间 B2, B4, B7	货梯	集选	有	2000	0.5	4	4	4	1~4	18	3	2780*2930	1500	5100	
6	车间 B2, B4, B7	货梯	集选	有	2000	0.5	4	4	4	1~4	18	3	2760*2930	1500	5100	
7	车间 A1, A4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0	7	7	7	-1~6	31.8	2	2250*1900	1500	5000	
8	车间 A1, A4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0	7	7	7	-1~6	31.8	2	3050*1900	1500	5000	
9	车间 A1, A4	货梯	集选	有	2000	1.0	6	6	6	1~6	26.8	2	3000*2900	1500	5000	

10	车间 A1, A4	货梯	集选	有	2000	1. 0	6	6	6	1~6	26. 8	2	2900*2900	1500	5200	
11	车间 A2, A3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 0	7	7	7	-1~6	31. 8	2	3050*1900	1500	5000	
12	车间 A2, A3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 0	7	7	7	-1~6	31. 8	2	2250*1900	1500	5000	
13	车间 A2, A3	货梯	集选	有	2000	1. 0	6	6	6	1~6	26. 8	2	2900*2900	1500	5000	
14	车间 A2, A3	货梯	集选	有	2000	1. 0	6	6	6	1~6	26. 8	2	3000*2900	1500	5200	
15	辅助楼 D1 客货梯	客货梯	集选	无	1000	1. 0	4	4	4	-1~3	14. 75	1	2300*2500	1400	5700	
16	辅助楼 D1 南客梯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 0	4	4	4	-1~3	14. 75	1	2300*3000	1500	5700	
17	辅助楼 D1 北客梯	客梯	集选	有	1000	1. 0	4	4	4	-1~3	14. 75	1	2300*3000	1500	5700	
18	辅助楼 D2 污梯	污梯	集选	无	300	0. 4	2	2	2	1~2	4. 5	1	1550*1500	700	4380	
19	辅助楼 D2 餐梯	餐梯	集选	无	300	0. 4	2	2	2	1~2	4. 5	1	1550*1500	700	4380	

- 1、招标货物名称与数量：39 部。
- 2、供货位置：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标，要求合格。本次招标所有产品制造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引用最新标准。
- 4、供货周期：要求工期：120 天，其中：生产工期 60 历天，安装工期 60 历天。
- 5、本表提供的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 6、质保期：1 年。

## 二、电梯技术要求

### (一) 具体核心部件及配置详细要求

产品除满足以上表内要求以外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主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
- 2、控制系统：全电脑控制，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 3、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 4、门保护系统：红外线光幕保护。
- 5、信号显示：外部召唤及内部操纵盘显示为高亮度显示。
- 6、按钮装置：按钮为轻触式发纹不锈钢盲文按钮。
- 7、操纵盘：轿厢一体式操纵盘及外呼面板采用全发纹不锈钢。
- 8、轿厢装饰：客梯轿厢、轿门、层门和小门套采用全发纹不锈钢，高亮度吊顶，高耐磨 PVC 地板，风扇，隐藏式对讲系统；货梯轿厢、轿门、层门和小门套采用喷涂钢板，高亮度吊顶，风扇，隐藏式对讲系统。
- 9、平层精度：符合国标。
- 10、噪音指标：符合国标。
- 11、振动加速度：符合国标。

### (二) 配置如下：

- 1、五方通话：轿厢、控制室中心、电梯机房、电梯顶部、电梯底坑五者之间双向通话，对讲主机为集成式对讲主机，安装于控制中心，配一台对讲主机。
- 2、有 / 无司机、检修操作选择。
- 3、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 4、轿箱超载后，自动报警。
- 5、轿箱应急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  $\geq 2$  小时。
- 6、轿箱照明（采用 LED 灯具）
- 7、风扇自动控制：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 8、门开关时间自动调整：根据厅门使用情况，自动调整开关门时间。
- 9、轿门电机过载保护。
- 10、楼层显示功能：采用 LED 显示
- 11、防恶作剧功能：轿箱召唤数目与荷载不符，所有召唤将被消除。
- 12、基站电锁。
- 13、火警应急返回。
- 14、故障显示功能。
- 15、警铃。
- 16、光幕门保护功能。
- 17、超速保护，失速保护。
- 18、数字监控。
- 19、轿厢换气扇及自动停止功能。
- 20、轿厢视频监控。

### (三) 电梯装修及运行参数

电梯装修应包含大门套，客梯大门套采用不锈钢材质。

### 三、电梯其他功能要求（包过但不仅限于）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安全回路保护	27	本层呼梯开门
2	门联锁保护	28	误登记取消
3	抱闸检测保护	29	运行状态显示
4	端站强迫减速	30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5	限位保护	31	不停层站的设定
6	极限保护	32	待梯层的设定
7	光幕保护	33	逆向运行保护
8	楼层显示字符的设定	34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5	防溜车保护
10	轿厢位置指示	3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1	超速保护	37	抱闸力自检测
12	运行方向指示	3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3	超载报警指示	39	钢丝绳打滑检测
14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0	错误指令取消
15	接触器保护	41	检修运行
16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2	故障记录和诊断
17	故障时自动靠站	43	自动无司机运行
18	通电自动开门	44	干扰评价
19	电梯受阻保护	45	自动有司机运行
20	自动返基站	46	编码器评价
21	内部通话	47	消防返回
2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48	输入口干扰评价
23	警铃呼救	49	基站锁梯
24	满载直驶	50	全集选运行
25	轿厢应急照明		
26	满载指示		

###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合同买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响应要求：报修电话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内。

#### 2、配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附件一），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易损件价投标人自行报价。

(2)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3、技术培训要求

由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电梯管理人员 2 名。

### 五、检验和验收

## 1、出厂检验

(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发包方工程师进行监理。

(2)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标书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定，对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置于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3) 招标人有权对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投标方可酌请招标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投标方应为招标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费用由投标方负担。

## 2、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由招标人、监理及中标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现场验收后，不排除中标方应承担的本产品质量责任。

## 3、最终验收

验收过程试运行时性能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于招标人认可。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以及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

设备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由中标方组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政府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交付使用后由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使用证。

## 4、责任

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最终验收无法通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六、其它

1、未尽事项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2、本次招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

### 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1	方油杯
2	圆油杯
3	偏心轮
4	门锁银触点
5	门锁 Y 型触点
6	UKS 开关
7	缓冲器开关
8	显示按钮
9	主机抱闸微动开关
10	消防开关
11	基站锁
12	应急灯
13	三角锁
14	厅门滑块
15	靴衬
16	急停开关
17	轿顶照明灯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 根据已获取\_\_\_\_\_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其中生产工期\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_\_\_\_日历天。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设备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梯号	投标设备	制造厂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电梯品牌)
合计			大写:		小写:	
总工期	日历天	供货期		日历天		
		安装工期		日历天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易损件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易损件名称	报价	备注
1	方油杯		
2	圆油杯		
3	偏心轮		
4	门锁银触点		
5	门锁 Y 型触点		
6	UKS 开关		
7	缓冲器开关		
8	显示按钮		
9	主机抱闸微动开关		
10	消防开关		
11	基站锁		
12	应急灯		
13	三角锁		
14	厅门滑块		
15	靴衬		
16	急停开关		
17	轿顶照明灯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供应价格不上调。

投标人(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慧聚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